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9年11月份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因應近來外籍學生受害事件，教育部請各校再檢視照明及監視器是否足夠，本校上學年度剛好把學校的照明通通更換完成，有關監視器請總務處再配合做一個整修與檢視，另學校燈光評估延長至夜間12點才關閉。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

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後續辦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後續籌組期程規劃：

（一）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俟本校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組成並確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後，請學務處即轉知秘書室及人事室，提請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本次會議主要工作事項：

1. 確認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後條文。
2. 同意除學生代表候選人以外，沿用各單位已推薦之各類代表候選人，並依前次校務會議決議，請海工院及觀休院兩院重新推薦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
3. 明訂推選各類代表之校務會議日期。

- （二）彙整各單位所提各類代表候選人資料，並製作選舉公報：有關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單位推選之代表候選人及應繳附件，須於前項推選各類代表之校務會議召開前一週之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人事室，俾利製作選舉公報，併校務會議議程電子檔，分送校務會議代表。逾期未繳齊者，擬不列入選舉公報。

（三）召開推選各類代表之校務會議：

1. 依據前開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續辦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籌組事宜，如未變動各類代表推薦方式，維持以原推薦人員為各類

代表候選人，則以前開臨時校務會議結束後(當週不計，以下同)第 2 週期間召開校務會議為原則，辦理推選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事宜。

2. 如遇候選人推薦方式異動，影響原候選人推薦資格或人數時，以臨時校務會議結束後第 4 週期間召開為原則。以利各單位推薦候選人。

二、有關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條文是否再修正一節：

- (一) 依本校 109 年 9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第二點「學生代表候選人部分：因議案中學生代表候選人是由學務處依據修改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間接推薦所產生，顯與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所訂，應由學生會與學生議會共同推薦產生代表的規定不符，而有適法性疑義。請學務處儘速輔導健全學生自治組織，進一步依法推選學生代表，俟程序完備後俾利後續事宜。另參酌與會校務會議代表建議，囿於本校學生自治組織的組成與運作已停滯年餘，且參照現有(本校以外)八所國立科大，除臺科大與北科大二校訂有學生代表外，多數學校的校長遴選委員會均未納入學生代表。此種作法或許在本校學生自治組織難產，以及法規明訂應於九月三十日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卻已延宕的情況下，將現有學生代表員額調整由教師代表員額替代，誠有考量參採之可能性。第二項前揭兩案併陳，列入下次修法時一併研議，速謀補救措施。」辦理。

惟如本校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已順利組成，應得依原有條文推選相關學生代表候選人，相關條文是否即行修正，提請討論。

- (二) 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37491 號書函(附件一)意見略以「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前揭條文係就工作小組運作方式所為之規範，條文中『或』字是否為規範之本意，仍請確認；其餘條文業予備查。」如本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如再修正，擬併同修正文字為「並」。

(三) 依前開決議及修正意見，草擬第 3 條及第 19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二，其中第 3 條依決議所敘採甲、乙二案併陳(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說明)：

甲案：將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推選之學生代表候選人改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薦學生代表候選人，學生自治組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及相關規章定之。

乙案：減少學生代表 1 人，增加教師代表 1 人，維持前次修正，不區分學院教師代表及校教師代表。

擬辦：如具共識，後續籌組期程及法規部分，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及審議。

決議：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各單位意見溝通：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袖伶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137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9月17日澎科大人字第1090008771號函。
- 二、旨揭辦法第19條第3項規定：「……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前揭條文係就工作小組運作方式所為之規範，條文中「或」字是否為規範之本意，仍請確認；其餘條文業予備查。
- 三、貴校訂定旨揭辦法，除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校務會議）權責事項外，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仍應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當次遴選之規範（包括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資訊揭露、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及迴避等相關事項），並報部備查。另依本部96年4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60060352號及97年12月1日台人（一）



字第0970219665號函以，各校自訂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及
遴選程序等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併予敘
明。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第 3 條(甲、乙案)、第 19 條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甲案)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置「教師代表」四人，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u>組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及相關規章定之)</u>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
---------------------	---

	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乙案)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u>五</u>人及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u>五</u>人： 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置「教師代表」<u>五</u>人，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十九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委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u>並</u>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第 3 條(甲、乙案)及第 1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置「教師代表」四人，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置「教師代表」四人，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	甲案： 1. 「學生自治組織」為學生事務處實務現行作法。 2. 維持學生代表 1 人，惟為避免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組織未來無法運作時，造成實務困擾，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程序，定其替代方式。 3. 本校現有學生自治組織相關規章，除本校組織規程第 28、29 條外，尚有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學生自治會組織辦法」、「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等。

理。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u>組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及相關規章定之)</u>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理。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u>會及學生議會共同</u>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
--	---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u>五人</u>及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u>五人</u>： 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置「教師代表」<u>五人</u>，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性別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u>四人</u>、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u>學生代表一人</u>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u>四人</u>： 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置「教師代表」<u>四人</u>，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	乙案： 1. 減少學生代表 1 人，增加教師代表 1 人，仍維持前次修正，不區分學院教師代表及校教師代表。 2. 增加教師代表 1 人後，教師代表為 5 人，依目前各學院推選方式(男、女各 4 人)，性別代表應至少有 1 人。候補代表人數，不分性別總數共 3 人。

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	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u>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u> <u>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u>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
--	--

	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十九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委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	第十九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委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	

	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u>並</u>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u>或</u>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	--	--	--	--